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04.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Passed by the 6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2, on April 19, 2023

112.10.25 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by the 4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3, on October 25, 2023

第一條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學生依其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相關規定，修滿應修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最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因論文研究需要，必須先經系內指導教授同意，才得增加一名外系或校外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結束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須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送請系所核備。

第四條 本系學位考試分為學位論文與創作文集兩類。以創作文集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獲全國或縣市政府文學創作獎項及大學校園文學獎各一次。

第五條 選擇學位論文作為學位考試依據者，考試申請前須通過下述規定，並保留各項證明於學位考試申請時繳交。

（一）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參與本系演講、研討會外，必須參加校外研討會至少六次。若遇重大情事（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彈性調整，相關規定將隨時公告。

（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學生研究計畫須符合系所專業領域，通過本系教師檢核後，繳交論文開題審核表。

（三）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核定標準如下：

1.學術期刊：各類研究生學報期刊或學術性期刊

2.學術會議：由大學、學會（含研究生學會）、研究機構舉辦之會議。

第六條 選擇創作文集作為學位考試依據者，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下述規定，並保留各項證明於學位考試申請時繳交。

（一）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參與本系演講、研討會外，必須參加校外研討會至少六次。若遇重大情事（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彈性調整，相關規定將隨時公告。

（二）通過創作文集計畫及篇章試寫

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提出創作文集計畫及試寫篇章（散文、小說類約一萬字，新詩十首），經校外委員審查通過，續送系務會議審核是否符合系所專業領域，核定後繳交創作計畫審核表。

（三）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核定標準如下：

1.學術期刊：各類研究生學報期刊或學術性期刊

2.學術會議：由大學、學會（含研究生學會）、研究機構舉辦之會議。

第七條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者，得依當學期規定時間至portal申請學位考試，同時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及上述相關證明。上學期口試結束日期為 12 月 31 日；下學期口試結束日期為 6 月 30 日。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填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併附Turnitin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簽章，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論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學位論文定稿後亦須完成論文原創性比對，併附Turnitin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指導教授審閱核可後，繳交學位論文上傳審核申請表，始可上傳論文。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目錄、緒論、參考文獻、附錄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應低於25%，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是否屬實。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當學期最後一日（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須完成電子學位論文全文建檔作業，並繳交論文二本，逾期視同下學期畢業。已通過口試之論文或創作文集，如該生遲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上傳者，將予以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位考試細則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學期末前完成考試，研究生應於學期末前提出撤銷申請，逾期或未提出撤銷者，以該次考試失敗論，二次考試失敗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須履行本系訂定之義務與責任，兼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或行政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招生宣傳、系務活動支援、系圖書室值班、協助監考、成績統計及大學部課業輔導等工作。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現行條文）

112.03.14 中語系111-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1中語系111-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學生依其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相關規定，修滿應修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最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因論文研究需要，必須先經系內指導教授同意，才得增加一名外系或校外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共同指導。

第三條 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通過入學考試後須辦理學分抵免，並於第一學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結束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須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送請系所核備。

第五條 本系學位考試分為學位論文與創作文集兩類。以創作文集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獲全國或縣市政府文學創作獎項及大學校園文學獎各一次。

第六條 選擇學位論文作為學位考試依據者，考試申請前須通過下述規定，並保留各項證明於學位考試申請時繳交。

（一）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參與本系演講、研討會外，必須參加校外研討會至少六次。若遇重大情事（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彈性調整，相關規定將隨時公告。

（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學生研究計畫須符合系所專業領域，通過本系教師檢核後，繳交論文開題審核表。

（三）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核定標準如下：

1.學術期刊：各類研究生學報期刊或學術性期刊

2.學術會議：由大學、學會（含研究生學會）、研究機構舉辦之會議。

第七條 選擇創作文集作為學位考試依據者，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下述規定，並保留各項證明於學位考試申請時繳交。

（一）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參與本系演講、研討會外，必須參加校外研討會至少六次。若遇重大情事（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彈性調整，相關規定將隨時公告。

（二）通過創作文集計畫及篇章試寫

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提出創作文集計畫及試寫篇章（散文、小說類約一萬字，新詩十首），經校外委員審查通過，續送系務會議審核是否符合系所專業領域，核定後繳交創作計畫審核表。

（三）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核定標準如下：

1.學術期刊：各類研究生學報期刊或學術性期刊

2.學術會議：由大學、學會（含研究生學會）、研究機構舉辦之會議。

第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者，得依當學期規定時間至portal申請學位考試，同時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及上述相關證明。上學期口試結束日期為 12 月 31 日；下學期口試結束日期為 6 月 30 日。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填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併附Turnitin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簽章，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論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學位論文定稿後亦須完成論文原創性比對，併附Turnitin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指導教授審閱核可後，繳交學位論文上傳審核申請表，始可上傳論文。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目錄、緒論、參考文獻、附錄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應低於25%，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是否屬實。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當學期最後一日（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須完成電子學位論文全文建檔作業，並繳交論文二本，逾期視同下學期畢業。已通過口試之論文或創作文集，如該生遲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上傳者，將予以退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位考試細則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學期末前完成考試，研究生應於學期末前提出撤銷申請，逾期或未提出撤銷者，以該次考試失敗論，二次考試失敗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須履行本系訂定之義務與責任，兼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或行政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招生宣傳、系務活動支援、系圖書室值班、協助監考、成績統計及大學部課業輔導等工作。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